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聯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林國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既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S-1038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受利益核定之。查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每月向被告收取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契約有效期間為2年，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足稽，又原告自承其終止契約前催告清償費用之存證信函未能送達於被告，足見系爭契約並未於期間屆滿前經原告終止，則自109年2月25日簽約起至111年2月24日止之兩年內，原告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28,8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元×12月×2年＝28,800元】，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800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8,8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萱恩